

编号：_____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协管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和车辆，乙方派驻的人员归甲方使用，主要协助城管队员做好巡查、盯守、备勤等辅助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负责每日对重点点位盯守巡查。
- 2、负责专项环境整治行动辅助执法。
- 3、负责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专项保障工作。
- 4、负责配合土地科拆除违法建设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 5、负责便民电话及各类热线举报处理辅助工作。
- 6、负责镇政府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的现场辅助工作。

乙方提供机动车 5 辆，主要用于保安员巡视、执勤等。

第二条 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人员、车辆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派驻 14 名有驾驶证（驾驶依维柯）、能熟练开车的固定保安人员 24 小时驻队，管食宿，负责日常执法辅助工作；

乙方提供车辆 5 辆（三辆皮卡、一辆现代、一辆依维柯）（含油费、保险费等全费用），用于日常盯守巡查、专项环境整治行动、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拆除违法建设现场秩序维护、各类热线举报处理等用车要求以甲方每次需求为准

暂定临时保安 5960 工日，临时保安用人数及天数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工日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食宿自行考虑，用于日常执法、配合镇政府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环境整治专项工作及重点点位盯守、重大节日保障；配合土地科拆违秩序维护工作等（临时保安人员按工日计算工资）。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



服务范围：杨镇地区镇域面积96平方公里，下辖4个社区和42个行政村，甲方聘用保安协助执法人员负责全镇及以上范围公共区域内环境秩序管控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下（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总价：小写：45268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其中：（1）固定保安：1982400.00元，（2）临时保安：1728400.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3）租用巡逻车辆：816000.00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固定保安	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辅助人员	人	14	两年	5900.00	1982400.00	/
2	临时保安	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辅助人员	工日	5960	两年	290.00	1728400.00	/
3	租用车辆	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辅助人员	辆	5	两年	6800.00	816000.00	/
4						总价	4526800	

第八条 服务费按月支付制，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为含税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



乙方拨付资金。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奖金和其他福利费用，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制式服装及标志。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共同科目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协管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如出现迟到、早退、擅自脱岗、拒不到岗等情形的，同时负责安保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每人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的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动作敏捷、无不良嗜好，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服务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换。

第二十条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受到人身损害致残致伤的，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赔偿义务，由于未依法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而进行的所有赔偿亦由乙方承担；非工伤的人身损害按照侵权相关法律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因安保服务人员人身损害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有其他安保服务人员在1小时内补充到岗,保障提供甲方的服务人员数额不变。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此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且经过公安机关验证核实并通过。

六:考核标准:

第二十三条 对乙方服务的考核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	计价
1	“疏整促”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点位动态情况出现举报	出现举报	扣3分/次	3*100元
2	区级监管通知单	出现需要整改处	扣2分/处	2*100元
3	区级督办单	出现需要整改处	扣2分/处	2*100元
4	人员在岗情况	发现脱岗	扣1分/处	1*100元
5	便民电话投诉	出现投诉	扣1分/处	1*100元
6	媒体曝光	出现曝光	扣3分/次	3*100元
7	每周报送工作照片	缺少照片	扣1分/次	1*100元

连续3月,月累计扣分达10分及以上即为考核不达标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情形:与甲方发生诉讼、劳动仲裁等纠纷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涉嫌刑事犯罪的、发生违纪问题累计3次以上的、拒绝接受甲方人员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的、因履行保安职责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各方确认: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3、如因服务需要, 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 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4、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5、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导致继续履行合同显示公平的,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 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 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费用 180000 元, 大写: 拾捌万元。

第二十九条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造成对保安员、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过错方按照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对保安员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受到的人身伤害以及保安员因过错导致的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如果保安员存在缺编(无正当理由到岗人数不足)情况,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缺岗)保安员服务费; 如果一个月内连续出现缺编情况的天数超过百分之十即累计三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失职、擅自行动、违法违纪或其他未按约定履行保安职责



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的；
- (2)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3 天内仍不改正的；
- (4) 乙方人员发生 10 次以上擅离职岗的。
- (5) 乙方因拖欠所派人员报酬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乙方对不服从甲方安排调动或违反甲方规定的人员不及时调换的。
- (7) 乙方所派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突发情况不及时处置应对或隐瞒不报、拖延上报的。
- (8) 考核不达标的。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可以向 顺义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4日

